

13

民商事裁判精要与规范指导丛书

总主编 奚晓明

副总主编 杜万华 宋晓明

买卖合同纠纷

MAI MAI HE TONG JIU FEN

本册主编 李勇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13

民商事裁判精要与规范指导丛书

总主编 奚晓明

副总主编 杜万华 宋晓明

买卖合同纠纷

MAI MAI HE TONG JIU FE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买卖合同纠纷 / 奚晓明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ISBN 978 - 7 - 5118 - 1674 - 0

I. ①买… II. ①奚… III. ①买卖合同—经济纠纷—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63217 号

买卖合同纠纷
主编 奚晓明

编辑统筹 大众法律读物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韦钦平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720×960 毫米 1/16
印张 28.25
字数 517千
版本 2011年3月第1版
印次 2011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674 - 0

定价:5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民商事裁判精要与规范指导丛书

编委会

总主编：奚晓明

副总主编：杜万华 宋晓明

丛书编委会委员：

王东敏	王 闯	王林清	冯小光	刘竹梅
刘 敏	李明义	李 勇	刘崇理	辛正郁
杨永清	吴兆祥	张进先	陈现杰	张勇健
张海棠	吴晓芳	张雪樑	周 帆	金剑峰
宫邦友	俞宏武	姚宝华	胡道才	贾 纬
钱晓晨	徐瑞柏	韩延斌	韩 玫	程新文
霍 敏				

执行委员：刘 敏 辛正郁

以上按姓氏笔画排序

买卖合同纠纷

编委会

主 编：李 勇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主编：冷绍民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审判委员
冀怀民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厅级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李 芹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欧阳明程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编委会成员（按章节顺序）：

孙永全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王爱华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
郑青义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欧阳明程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李 芹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马向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
钟淑健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
刘景芝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
肖 彬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
王 灿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
刘晓光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
李毅斌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
邝 斌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
邓 锐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张秀梅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

民商事裁判的挑战与回应(代序)

民商事裁判历来是人民法院司法裁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以2008年为例,全国法院受理案件数为990万件,其中,民商事案件有597万件,占60%强。近年来,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迅猛增长,案多人少成为不少发达地区法院面临的主要问题。民商事案件迅猛增长,除了我国诉讼收费制度改革,诉讼费用大幅降低以外,还有三个主要原因:一是新的法律不断出台,越来越多的民事权利得到了更加明确的立法确认,诉讼渠道作为法律明确规定的解决纠纷的形式之一,赋予了当事人提起诉讼的权利;二是社会法治观念的进步,人民群众、市场主体法制意识的提升,通过诉讼解决矛盾争议,成为当事人的重要选择;三是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市场交易活动日趋频繁,交易总量骤增,使得交易中产生摩擦的可能性同步递增,这些利益纷争,不少都转化为民商事诉讼案件进入人民法院。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民商事案件的迅猛增长不完全是坏事,因为它也是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的一种客观表现。但是,案件数量的骤增,确实成为人民法院民商事裁判必须应对的挑战之一。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一直处于经济制度的重要变革时期,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在这样的变革年代,也体现出“立、改、废”频繁的特征。尽管如此,立法仍然会滞后于日新月异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实践,这是不争的事实,而且在改革年代显得尤为突出。三十年来,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民商事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但从法官适用法律的角度来说,我国民商事法律制度的健全和完备可能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和历史过程。但是,案件纠纷并不会等待法律完备以后才会呈现,而法官又“不能因为法律没有规定而拒绝对案件的裁判”(《法国民法典》第4条之法

理),因此,如何依法妥善处理新类型案件、疑难复杂的民商事案件,就成为人民法院民商事法官不得不应对的又一挑战。对这些案件,法官难以从现行法律规定中找出明确的答案,学界可能还未及做深入的理论研究,但是案件却不能无限期拖延,因此,我们的法官必须在现行法律规定的框架下,以足够的勇气、专业知识和审判实践经验,去寻求难题之解。

如何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司法需求,如何应对民商事裁判所面临的挑战?提高民商事法官的专业素质和司法能力是我们的不二选择。就人民法院的民商事裁判工作而言,我们所能做的,不是去寻求法律规定的瑕疵,寻找国外立法更为妥当的规定;也不是要去创设一种新的法学理论,在法学理论发展史上留名。我们所要追求的主要是在现行法律框架内,秉持公正之心,探询法律真义,循法律推理和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妥当处理民商事案件。因此,就案件的裁判来说,它们既是法官的作品,也是司法经验的积累和源泉。从大量的民商事案件裁判中选择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提炼分析其中的法律规则,供法官在审理类似案件时提供更为简练明晰的参酌,无疑是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的重要途径。本套丛书的选题策划也可以看作是对这种努力的一种实际回应。

丛书的作者主要是来自北京、上海、广东等地高中级法院的一线法官,他们本身都是法学名校的硕士、博士,具有良好的法学素养;又经历了多年司法实践的磨砺,具有较为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身处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他们自身就处理了不少新类型的疑难复杂案件,甚至吃过“第一个螃蟹”,为类似案件趟路,做出了有益的探索。这样的作者队伍为丛书的质量提供了保证。

丛书是在原《合同案件疑难新型问题深度解析丛书》的基础上补充、扩展、修订而成,保留了原有丛书的两个鲜明特色:一是内容新颖全面,既有对实体法适用问题的阐述解答,又有对案件审理方法和技能的探讨;二是密切联系审判实践,注重案例指导,既有对法学基本理论的引介和评述,又有对典型案例的深刻剖析。在此基础上,丛书更加注重了处理某类纠纷问题的系统性,力图使每一专题能够涵盖一类纠纷的重点、疑难、新型问题,并对该类纠纷所涉及的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进行了归纳整理,实用性进一步增强。

丛书的出版是民商事法官在繁忙的工作之余辛勤劳动的成果,既凝结

了他们的汗水,也凝结了他们的智慧。我希望,丛书能为全国的民商事法官审理疑难复杂的民商事案件提供有益的帮助,为法学理论工作者提供一些素材和一种不同的研究思路,为推动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事业的发展和民商法学理论研究的进步贡献一份力量!

是为序。



2009年12月

前 言

买卖是有着悠久历史的,伴随着人类发展的一种最常见的交易形态,而买卖合同也是《合同法》中规定的最基础、最典型的合同类型。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对外开放程度的延伸,买卖市场异常活跃,由此产生了大量的买卖纠纷。2007年至2009年,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约占全部商事案件的38%。这些案件小到民间买卖,大到政府采购甚至国际贸易,买卖的形式呈多样性,标的物范围逐渐扩大。可见,买卖秩序的规范与人民的生活息息相关。同时,这也与我们国家的繁荣昌盛有着密切关联。正确处理买卖合同纠纷的意义不言而喻。

买卖合同是有名合同、双务合同、有偿合同、诺成合同、不要式合同。《合同法》第九章关于买卖合同的立法模式,采取了一般与特殊的立法条文排列,即一般买卖合同与特殊买卖合同。特殊买卖合同又分为六类,即分期付款买卖合同、凭样品买卖合同、试用买卖合同、招标投标买卖合同、拍卖合同和互易合同。当前,对买卖合同纠纷的处理依据主要是《合同法》及相关的司法解释。这些规定对审判实践中的诸多问题做了较为明晰的确定,某种程度上起到了统一标准、规范审判的作用。但从实践来看,《合同法》颁布以来,法院在审理买卖合同纠纷的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发现了大量的问题。对此,我们需要进一步归纳和总结。与此同时,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也对交易规则提出了新的要求,既有的成文法规则在一定程度上不能满足其所需。立法的滞后性、买卖形式的多样性及交易内容的复杂性都使众多问题难以处理,审判标准也存在尺度不一的情况。这就需要我们z从实践法学的角度来考察买卖合同纠纷,调整法律思维,更新理念,积极加以应对,力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完美统一。

这是我们真实的想法,也是我们的理想。

所以,本书从选题到规划,再到执行写作,充分考虑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力求实用,突出实践法学;在深入研讨理论的同时,注意总结分析审判实践中的做法和态度,针对审判实务中新型、疑难和重点问题进行探索,提出我们的观点和意见,帮助法律人对该类案件建立起基本的认识;从而对我国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的富裕安康作出我们的奉献。本书共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重点针对近年来在实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有关司法解释过程中所遇到的若干重大实践问题。在总结买卖合同案件的类型特点、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我们广泛学习借鉴他人的研究成果,从理

论和实践两个角度进行深入剖析,明确解决方案,探索该类案件的审判理念、方法和技巧。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正值《合同法》买卖合同章司法解释研讨阶段,我们也对该司法解释研讨所带来的审判理念、处理思路进行了前瞻性的探索。在第二部分,我们总结、整理了近年来人民法院审理的若干典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重点对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思路进行了剖析,以期对司法实务界人士有直接的指导和帮助作用。在第三部分,我们对审理买卖合同案件中常用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司法解释进行了梳理和汇总,以方便大家学习查阅。

本书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勇副院长任主编,民二庭冀怀民庭长、李芹副庭长、欧阳明程副庭长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分别是:第一章:孙永全;第二、三章:王爱华;第四章:郑青义;第五、六章:欧阳明程;第七章第一至三节:李芹;第八章:马向伟;第九章:钟淑健;第十章:刘景芝;第七章第四节、第十一章:肖彬;第十二章:王灿;第十三章:刘晓光;第十四章:李毅斌;第十五章:邝斌;第十六、十七章:邓锐;第十八章:张秀梅。初稿经集体讨论修改后,由主编、副主编统稿,最后由丛书总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奚晓明副院长定稿。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作者们所在单位以及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与帮助,我们在此表示真诚的感谢。我们深深知道,由于角度不同、立场不同,本书可能存在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一〇年九月

目 录

上编 司法实践

第一章 买卖合同概述 / 3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特征和类型 / 3

- 一、买卖合同的特征 / 3
- 二、买卖合同的学理分类 / 4
- 三、民商事审判中买卖合同纠纷的类型 / 5
- 四、应当注意的两个问题 / 5

第二节 买卖合同案件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 6

- 一、买卖合同案件的特点 / 6
- 二、买卖合同案件的发展趋势 / 8

第三节 买卖合同案件的审理方法 / 10

- 一、加强对案件的调解 / 10
- 二、对买卖合同性质的识别 / 11
- 三、当事人的确定 / 11
- 四、买卖合同状态的识别问题 / 12
- 五、举证责任的分配 / 14
- 六、审判的逻辑性问题 / 15
- 七、买卖合同纠纷反诉请求和反驳理由的区别 / 17

第二章 买卖合同性质的认定 / 18

第一节 买卖合同性质 / 18

- 一、从买卖合同的概念、特征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认定买卖合同的性质 / 18
- 二、其他有偿合同准用买卖合同有关规定的探讨 / 20

第二节 认定买卖合同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22

- 一、正确识别买卖合同的出卖人 / 22
- 二、买卖合同的标的物 / 23
- 三、主给付义务决定着合同的类型和性质,应正确识别买卖合同义务的类型 / 25

第三节 买卖合同与定作合同的区分 / 26

一、区分买卖合同与定作合同的意义 / 27

二、买卖合同与定作合同的识别 / 28

第三章 买卖合同内容的确定 / 32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内容 / 32

一、合同条款种类 / 32

二、买卖合同的提示条款 / 34

三、买卖合同内容的确定 / 36

第二节 确定买卖合同内容的方法和规则 / 37

一、合同的解释 / 37

二、狭义的合同解释 / 39

三、补充的合同解释 / 41

四、修正的合同解释 / 42

第三节 合同漏洞的填补 / 43

一、当事人协议补充 / 43

二、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确定 / 43

三、法定补充原则 / 44

第四节 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情形下买卖合同内容确定的几个实践问题 / 45

一、交付标的物的范围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 / 45

二、对买卖合同价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 / 46

三、合同中对标的物的质量约定不明确或未有约定 / 47

四、当事人对买卖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约定不明时的诉权保护 / 47

第四章 二重买卖的处理 / 48

第一节 二重买卖合同效力的认定 / 48

一、二重买卖的界定 / 48

二、二重买卖合同效力的认定 / 49

第二节 二重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的归属 / 52

一、二重买卖动产标的物所有权的归属 / 53

二、二重买卖不动产标的物所有权的归属 / 57

第三节 二重买卖的救济 / 60

一、解除合同 / 60

二、赔偿损失 / 60

三、惩罚性赔偿 / 61

四、替代履行 / 61

五、确认合同无效 / 61	
六、债权人撤销权 / 62	
第五章 出卖人交付标的物义务的履行与认定 / 63	
第一节 交付的法律意义和类型区分 / 63	
一、正确理解交付的法律意义 / 63	
二、正确区分不同的交付方式 / 64	
第二节 出卖人交付义务的认定 / 66	
一、关于出卖人交付期限的认定 / 66	
二、关于出卖人交付地点的认定 / 67	
三、出卖人交付标的物时其他义务的认定 / 69	
第三节 有关交付的几个审判实践问题 / 70	
一、增值税发票能否作为认定出卖人交付标的物的依据 / 70	
二、出卖人提前交付标的物的处理 / 71	
三、关于《合同法》第 141 条适用的几个问题 / 72	
四、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标的物的交付问题 / 74	
第六章 出卖人的瑕疵担保义务 / 75	
第一节 瑕疵担保义务的内涵界定与类型区分 / 76	
一、瑕疵担保义务的内涵界定 / 76	
二、国外关于瑕疵担保义务(责任)的立法 / 76	
三、瑕疵担保责任制度的评价 / 77	
第二节 瑕疵担保义务的类型区分 / 78	
一、物的瑕疵担保义务 / 79	
二、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 80	
第三节 瑕疵担保制度在我国法律中的适用问题 / 82	
一、我国《合同法》中不存在独立的瑕疵担保责任制度 / 82	
二、出卖人违反瑕疵担保义务的处理 / 83	
第七章 买受人价款支付义务的履行问题 / 86	
第一节 买受人的付款义务 / 86	
一、价款数额及付款日期 / 86	
二、付款地点及付款方式 / 89	
三、付款抗辩权 / 90	
第二节 几种买卖合同中买受人的付款义务 / 91	
一、分期付款合同中买受人的付款义务 / 91	
二、保留所有权买卖合同中买受人的付款义务 / 93	

- 三、商品房买卖合同中买受人的付款义务 / 94
- 四、拍卖合同中买受人的付款义务 / 97
- 五、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买受人的付款义务 / 99
- 第三节 付款义务的司法实践中诸问题 / 100
 - 一、长期持续买卖关系中付款数额的司法认定 / 100
 - 二、价格波动时,买受人的付款义务 / 101
 - 三、多交付货物情况下,买受人的付款义务 / 102
 - 四、关于利息计算的几个问题 / 103
 - 五、连带责任人履行价款支付义务对买受人义务的影响 / 105
 - 六、买受人恶意逃债,不履行价款支付义务的几种主要情形 / 107
- 第四节 买受人付款义务的诉讼时效问题 / 110
 - 一、未约定履行期限时,义务人主动履行部分或全部债务的时效起算 / 110
 - 二、买卖合同中出具没有还款日期欠款条的诉讼时效的起算 / 110
 - 三、分期履行合同诉讼时效的计算 / 112
- 第八章 买卖合同中检验期间制度的适用 / 114
 - 第一节 检验期间制度基本问题的厘清 / 114
 - 一、正确认识检验期间制度的商法特性 / 114
 - 二、检验期间与买受人的检验及通知行为 / 115
 - 三、检验期间与买受人通知期间、异议期间 / 117
 - 四、正确认识检验期间的法律性质 / 118
 - 五、检验期间与买受人瑕疵权利行使期间的厘清 / 119
 - 第二节 法律规定之四种检验期间的适用 / 122
 - 一、约定检验期间的适用 / 122
 - 二、合理期间的适用 / 122
 - 三、两年期间的适用 / 123
 - 四、质量保证期间的适用 / 124
 - 五、检验期间的例外 / 126
 - 第三节 检验期间的法律效力 / 127
 - 一、买受人未在检验期间内提出瑕疵异议的法律后果 / 127
 - 二、买受人在检验期间内提出瑕疵异议的法律后果 / 128
 - 三、标的物修理、更换对检验期间的影响 / 128
 - 四、约定检验期间的效力认定问题 / 129
 - 五、出卖人在检验期间经过后自动履行义务的效力问题 / 129

第九章 买卖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130**第一节 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构成要件及其问题 / 130**

- 一、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构成要件 / 131
- 二、双方之间存在对待给付关系 / 132

第二节 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及后履行抗辩权中存在的问题 / 133

- 一、违约责任与履行抗辩权行使的关系 / 133
- 二、不履行从给付义务、附随义务,债权人能否行使履行抗辩权 / 136
- 三、履行不符合约定时,同时履行抗辩权应当依法行使 / 137

第三节 适用不安抗辩权中存在的问题 / 140

- 一、不安抗辩权与预期违约的识别 / 140
- 二、不安抗辩权行使条件的把握 / 142
- 三、不安抗辩权行使的效力 / 142

第四节 履行抗辩权的普遍性问题 / 144

- 一、履行抗辩权的行使方式及期限问题 / 144
- 二、履行抗辩权的抛弃问题 / 146
- 三、履行抗辩权的阐明问题 / 147
- 四、履行抗辩权成立时,应当如何裁判 / 148

第十章 买卖合同的解除及责任承担问题 / 151**第一节 买卖合同解除的类型及其事由 / 151**

- 一、买卖合同解除概述 / 151
- 二、买卖合同约定解除的理解及适用 / 152
- 三、买卖法定解除的理解和适用 / 152
- 四、买卖合同协议解除的理解和适用 / 155

第二节 买卖合同解除权的行使 / 155

- 一、买卖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方式 / 155
- 二、买卖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期限 / 157

第三节 买卖合同解除的效力及责任承担 / 158

- 一、买卖合同解除的效力 / 158
- 二、买卖合同解除后的责任承担问题 / 160

第四节 买卖合同解除诉讼中的几个问题 / 162

- 一、买卖合同解除权争议之诉中的有关问题 / 162
- 二、应否将解除合同列入判决主文 / 162
- 三、分期交货和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解除问题 / 163
- 四、买卖合同解除后违约金的适用问题 / 165

第十一章 情势变更原则的理解与适用 / 167

第一节 情势变更原则在我国的立法进程 / 167

第二节 情势变更原则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170

一、情势变更原则的构成 / 170

二、情势变更原则的法律效力 / 171

三、情势变更原则适用中的几个问题 / 172

第三节 司法实践中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及商业风险的区分 / 173

一、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的不同 / 173

二、情势变更与商业风险的区别 / 174

第十二章 买卖合同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 177

第一节 一般情况下买卖合同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 177

一、当事人约定优先原则 / 177

二、风险负担中的标的物交付原则 / 178

第二节 特殊买卖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 180

一、在途买卖中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 180

二、试用买卖中的风险负担 / 181

三、拍卖中标的物风险的负担 / 182

第三节 违约对风险负担问题的影响 / 183

一、违约责任与风险负担的关系 / 183

二、卖方违约形态下的风险负担 / 184

三、买方违约形态下的风险负担 / 185

第十三章 违反买卖合同的责任形态 / 187

第一节 违反买卖合同责任的归责原则 / 187

一、归责原则的不同观点 / 187

二、买卖合同的归责原则及与其他合同类型的对比 / 188

第二节 违反买卖合同的违约形态 / 189

一、单方违约形态 / 189

二、双方违约形态 / 194

第三节 违反买卖合同的责任类型 / 196

一、继续履行 / 197

二、损害赔偿 / 198

三、采取补救措施 / 201

第四节 免责事由 / 202

一、免责事由出现的法律后果 / 202

二、意外事件能否作为免责事由 / 203	
三、免责条款 / 203	
第五节 责任竞合 / 205	
一、买卖合同责任竞合的类型 / 205	
二、产品质量责任与买卖合同违约责任的竞合 / 206	
第十四章 买卖合同履行中的损害赔偿认定问题 / 209	
第一节 损失的类型及其赔偿原则 / 209	
一、损失的类型 / 209	
二、损失赔偿的基本原则 / 211	
第二节 损害赔偿的具体认定计算 / 212	
一、损害赔偿认定计算的一般方法 / 212	
二、损害赔偿认定计算的具体问题及方法 / 215	
三、损害赔偿认定的其他问题 / 216	
第三节 可得利益损失的认定 / 217	
一、可得利益损失的适用条件 / 218	
二、可得利益损失的认定及相关问题 / 220	
第十五章 定金、违约金在买卖合同中的适用 / 222	
第一节 买卖合同中定金种类、性质以及具体适用 / 222	
一、司法实践中定金的区分及其效力 / 222	
二、《合同法》第 115 条定金的性质认定 / 223	
三、买卖合同中定金的具体适用 / 225	
第二节 违约金的性质及其在买卖合同中的适用问题 / 230	
一、我国《合同法》规定的违约金性质 / 230	
二、违约金性质的理论划分及司法实践 / 231	
三、买卖合同中违约金的具体适用 / 232	
第十六章 招投标买卖中的有关问题 / 240	
第一节 招投标买卖中的要约与承诺 / 241	
一、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的性质及责任确定 / 241	
二、投标标书的性质及生效与撤回 / 242	
三、中标通知书的性质及生效时间 / 243	
四、招投标买卖合同的成立 / 243	
五、招投标合同签订的特殊性 / 243	
第二节 招投标买卖合同中的责任承担 / 244	
一、保证金的性质及适用 / 244	